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69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69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天能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天能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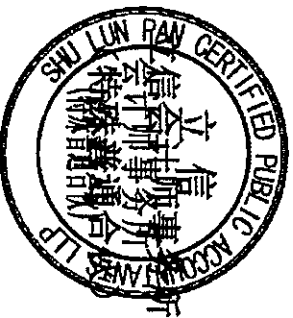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天能源公司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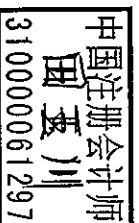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天能源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18 年 3 月 30 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文）的有关规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 号）文件的批复（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14 年 4 月 9 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签署了《重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高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本公司向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发行价格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6.63 元/股。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59,248,346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253,192,100 元。置入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 1,993,943,754

元由本公司向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补足。

二、 长春中天能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资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500.00 万元。

（二）业绩实现情况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08.99 万元、57,368.59 万元。

青岛中天资产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入资产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

三、 本说明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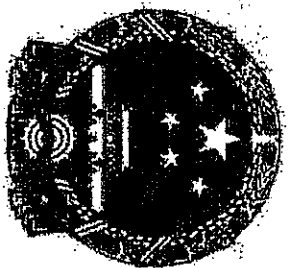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

,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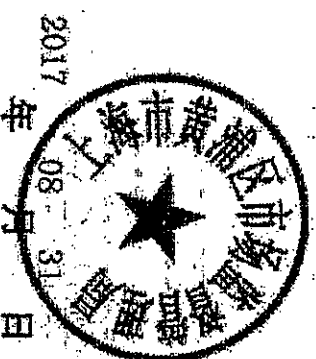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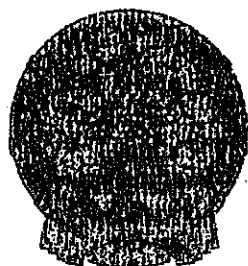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 名: 李 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 生 日 期: 1978-11-1
Date of birth: 1978-11-1
工 作 单 位: 北京天华特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hua Tel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 份 证 号 码: 2202231978110130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811013010



证书编号: 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10001530074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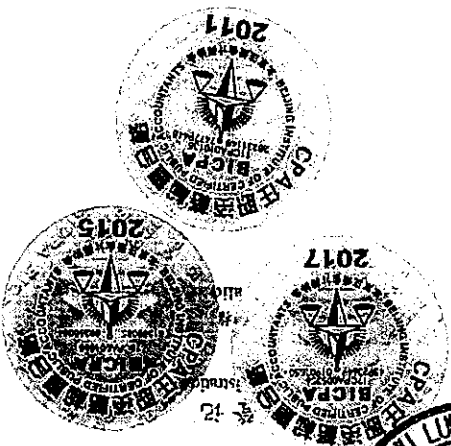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发合后, 注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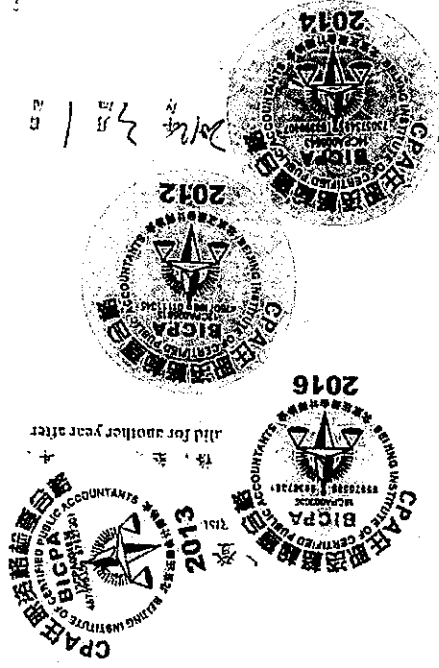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7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应当将本证书出示给委托人。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证书遗失时, 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公告作废, 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作废旧证, 办理补发手续。



所 公 司



证书编号: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田立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6188803082334
 Identity card No.

